

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校長遴選簡章

一、依據

- (一)惠明盲校第 10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。
- (二)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捐助章程。
- (三)台中市立惠明盲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。

二、簡章及申請表件

請逕至私立惠明盲校網站 (<http://www.hmsh.tc.edu.tw/>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下載。

- (一)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起至 4 月 17 日止。
- (二)資料審查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。邀請全體遴選委員參與審查。
- (三)面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。邀請全體遴選委員擔任面試委員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(一)基本條件

- 1.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且對特殊教育教學工作有高度熱忱者。
- 2.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
(二)資格：申請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，須具備之資格詳如下表。

- 1.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-1 條之任用資格者。
- 2.具有五年以上視多重障礙相關實務教學經驗者。
- 3.具有卓越之領導溝通協調能力。
- 4.認同基督教信仰與本校辦學宗旨理念者。
- 5.高尚的品德、處事公正無私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資料：資料審查通過者，將另行通知參加遴選。

(二) 報名：親自報名(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)、通訊報名。

通訊報名資料請以掛號寄送至 428 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 336 號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收。

五、檢附資料：申請表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影本（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，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）、推薦函二封、自傳、其他資料（得獎紀錄、服務證明、相關證照、志工社團服務證明…等）。遴選作業辦理完畢後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，如須退還請註明並自備回郵信封退還。

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校長遴選申請表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年 月 日	黏貼二吋脫帽三個月近照一張
地址				電話			
Email				手機			
服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	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	
學歷	大學		學系	年	月	日	畢業
			研究所	年	月	日	畢業
教學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服務起訖時間	年資	主管姓名	同意我們查詢嗎？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宗教信仰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督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主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佛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					
教師證書	種類及科別		登記機關		登記日期		證書字號
繳交證件	1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件	5	自傳	件	
	2	最高學歷證件影本	件	6	推薦函2份	件	
	3	經歷證件影本	件	7	其他證明文件	件	
	4	退伍令	件				
申請人簽章				審核簽章		複核簽章	
備註	※為使作業流程順暢，報名表請先填妥並簽章；本表格式、內容均請不要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單面一頁。						